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3320241016001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年第56号),涉及茶山镇2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福到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“葱(大葱,购进日期:2024年7月15日)”食用农产品

(一)东莞市福到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“葱(大葱,购进日期:2024年7月15日)”食用农产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葱(大葱,购进日期:2024年7月15日)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,该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以人民币6元/千克的单价从“东莞市常平陈炎蔬菜批发店”购入“葱(大葱)”,共购入15.5千克,已全部出售,没有库存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公司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茶山承华蔬菜档销售的“韭菜”食用农产品

(一)东莞市茶山承华蔬菜档销售的“韭菜”(购进日期2024年7月23日;购进单位:茶山惠佳市场临时菜档经营者为彭国祥(身份证号码为:

431127198606170112))食用农产品,经抽样检验,“镉(以Cd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检验项目:镉(以Cd计),计量单位:mg/kg,标准指标:≤0.05,实测值:0.0789,单项判定:不合格,检验依据:GB5009.15-2023(第二法)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韭菜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,该档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韭菜”食用农产品2.5kg,上述批次的“韭菜”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,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档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